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修業規定

98年10月15日第19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1日第19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3月18日第197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6月17日第20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9月16日第20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9年10月21日第20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1年2月16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1月17日第22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3月14日第22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2年9月12日第22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3年4月17日第23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3年6月12日第238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4年3月19日第24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3月17日第25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5年10月20日第25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6年10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107年5月17日第270次系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資訊管理系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之依據1。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博士班就讀。
- 第三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畢業學分要求不包括第四條所述之英文課程。
- 第四條 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4學分英文課程，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一），得申請免修。
- 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4學分。
- 第六條 碩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博士生至少需修習本所專業課程十五學分，其中本所專題研究課程及進階專業成長校外實習合計至多採計六學分。
- 第七條 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修習必修0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修習「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二)」(0學分)。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八條 本所碩士專業課程分為三個類別：資訊科技與應用類、企業系統與管理類、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類；博士專業課程分為兩個類別：資訊科技與應用暨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類、企業系統與管理類。各組學生應選修系上專任老師所開授：(1)至少三門英文專業課程，(2)所屬類別至少二門課，(3)其他非所屬類別至少各一門課；以上三項規定皆不含專題研究課程、演講類課程及進階專業成長校外實習。此條僅限103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士班新生適用。
- 第九條 學分抵免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第四條所述之英文課程）；學分抵免原則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專業課程，修業分數達等地計分法 A-或百分計分法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
- 第十條 本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應符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範。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取得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各組(資訊科技與應用組、企業系統與管理組、計量運算與資訊安全組)依其專業能力招收之學生僅能以該組老師為指導教授，若有特殊需求，得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學生之選課事宜、研習進度及論文計劃等之輔導，應依照本所之規定並由各指導教授負責之。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選課事宜由系主任負責處理之。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需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當學期修課科目表及第四條之證明文件，經所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人組成，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人組成，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 B- (含) 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十三條 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成績之對應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CEF 語 言能力 參考指 標	托福 (TOEFL)		多益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 階級) Thresho ld	457以 上	137以 上	550以 上	230	240	4以上